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

随曾城管立代后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：

因你（单位） （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二条以及 （其他法律的名称及条款） 的规定，□本机关 □ （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） 已实施代履行。

代履行的标的为 。

代履行的方式为 。

代履行的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代履行费用为（大写） 元。

代履行费用 （由谁承担、如何承担等） 。

附：费用清单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